法院公告

(2019) 浙 0411 民 初 3267号

李海东：本院受理原告毛世生与被告李海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讼副本、诉讼代理人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诉讼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诉讼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逾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按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411 民 初 3286号

李海东：本院受理原告毛世生诉被告李海东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诉讼代理人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诉讼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诉讼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按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411 民 初 3226号

冯振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振红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3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411 民 初 3224号

王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胜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依你于本判决发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险费73296.26元；扣除原告2019年7月3日起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481 民 初 5060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39号幢103室1：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与你区被告冯彩纺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彩纺货款7336.26元；扣除原告2019年7月3日起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481 民 初 5060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39号幢103室1：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与你区被告冯彩纺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彩纺货款7336.26元，扣除原告2019年7月3日起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481 民 初 7551号

黄荣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黄荣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人民币3028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变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481 民 初 7551号

黄荣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黄荣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人民币3028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变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3 民 初 3000号

陈新友：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德诉你公告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3 民 初 3206号

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澳米洁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诉讼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诉讼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3 民 初 3204号

宁波泽尼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澳米洁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诉讼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诉讼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逾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6436号

黄霞光：本院受理原告潘春莲与被告黄霞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答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变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985号

张国凤：本院受理原告曹美诗诉被告张萍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不法书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964号

张萍阳：本院受理原告曹美诗与被告张萍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不法书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张萍阳支付原告曹美诗借款人民币50000元，给付全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从2019年7月1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5632号

陈未生：本院受理原告赵荣良与被告张水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诉讼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636号

陈梅兴：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鱼香副食店与被告陈根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原不详本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陈根义支付原告浦江县鱼香副食店货款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2月25日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6436号

黄霞光：本院受理原告潘春莲与被告黄霞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3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答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诉讼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3442号

张国燕、张剑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陈淼管气华能铜业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被告张丽之、张剑明追偿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824 破申 12号

本院根据开化大酒店的申请，于2019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开化大酒店破产清算一案，并通过随机方式选定浙江诚源破产事务所为管理人。

开化大酒店的债权人应当在2019年12月23日前，向浙江诚源破产事务所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芳华路95号三楼。

开化大酒店的债权人应当在2019年12月23日前，向浙江诚源破产事务所提交债权证明、